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凌问飞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苏州市职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信息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对前期已建设备、设施、系统及场地综合租赁服务。</p> <p>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平台、设备、设施及场地话务座席等资产、知识产权均属于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往相关服务均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在此基础上运行时,任何功能增加、设备接入、策略调整等工作,除该公司外其它单位无法正常实施,且由于设备等资产均属于该公司,若由其它公司实施相关服务,将带来相关设备、设施及系统均需重建等问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即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实施。</p> <p>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600号</p>	
专业人员签字	凌问飞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晓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信息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拟采购的信息中心信息建设服务项目为对前期建设系统继续进行租赁服务。</p> <p>由于前期建设完成的整套系统的设备、场地及知识产权已划拨给吴江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下，为保证使用该系统完善的整套系统，必须采用租赁方式，由前期该系统的建设维护单位继续实施服务。</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号（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该系统的拥有者，即吴江智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该公司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600号。</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晓东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市环保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信息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采购的吴江区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信息建设服务项目是对前期已建设备系统进行租赁服务。由于该项目牵涉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平台、监控设备、服务器等资产,知识产权均属于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往服务也均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在此基础上运行时任何功能增加、设备接入、策略调整等工作,除该公司外,其它单位均无法正常实施,且由于设备产权均属于该公司,若由其外公司承担将带来设备重复建设问题。</p> <p>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本项目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只能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原有系统软件、硬件、资产所有者,即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p> <p>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吴江区联杨路600号。</p>
专业人员签字	<p>黄兴</p> <p>日期: 2022年5月26日</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伯其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经贸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信息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局拟采购的信息中心信息建设服务项目为对前期建设及运维进行租赁服务。</p> <p>由于前期建设完成包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和产权均已划拨给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该方式改为租赁服务方式，故不进行重复建设的情况下，故正常使用该成熟完善的整套系统，必须采用租赁方式，由前期该小提的建议保护单位继续实施服务。</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一)的规定。本行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该小提的拥有者，即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p> <p>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600号。</p>	
专业人员签字	王伯其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汀棠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苏州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信息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相关软件平台, 监控设备, 服务器等资产, 知识产权均属于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往服务均由该公司负责实施。在此基础上运行时, 任何功能增加, 设备接入策略调整等工作, 除该公司外, 其他单位无法正常实施。且由于设备多数属于该公司, 若由其包公司承担, 将带来设备变更等问题, 所以, 该项目必须向设备、系统的拥有者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p> <p>综上所述, 认为本项目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本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原在用系统软件、硬件资产拥有者, 由唯一供应商: 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实施, 公司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公司联合楼600号</p>
专业人员签字	<p>徐汀棠</p> <p>日期: 2022年6月2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